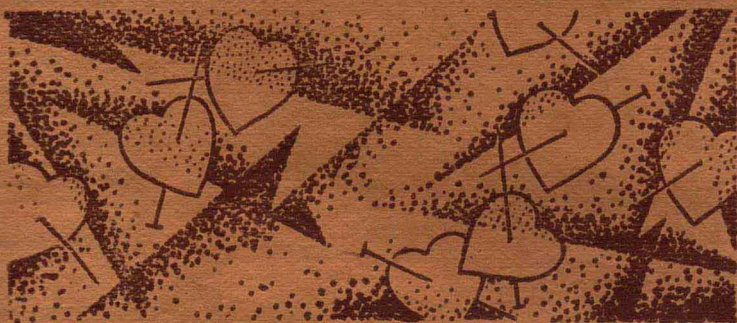




對相鋒鍼

辯駁新編

行印店書央中海上

辯駁新編目次

卷三 訴狀辯駁

立繼爭執之辯駁

不法給付之辯駁

共同搶刼之辯駁

免除債務之辯駁

過失責任之辯駁

票據糾葛之辯駁

債權讓與之辯駁

追索贓物之辯駁

賠償責任之辯駁
犯姦離婚之辯駁
撤銷贈與之辯駁
承攬報酬之辯駁
保證責任之辯駁
損害擴大之辯駁
瑕疵担保之辯駁
受領遲延之辯駁
教唆行爲之辯駁
偽造文書之辯駁
誤償債務之辯駁

抵押糾葛之辯駁
塗銷票據之辯駁
誣告行爲之辯駁

民衆
必讀

辯駁新編

卷三 訴狀辯駁

立繼爭執之辯駁

（事實）有某甲者老而無子。僅生一女。以娛晚計。特贅入乙爲婿。更姓改名。繼承禋祀。後甲亡故。遺有家產二十餘萬。乙之意思。贅壻與普通壻不同。既奉承其禋祀。實卽繼承其宗祧。無須更立族中子姪入繼。乃有丙者。爲甲之堂姪。依法應於入繼。當卽邀集族衆。入內披麻帶孝。堅欲爲甲之繼子。所有甲之遺產。與乙平分。乙不允。以爲既經入贅。更姓改名。自應許其繼承宗祧。無須更由丙入繼爲子。而丙則以異姓亂宗。法律所禁。雖有贅壻。仍須入繼。親戚等再四調停。卒無效果。當由丙

向地方法院正式起訴。乙不服。亦提出答辯。此事在社會上甚已數見不鮮者。於承繼上實大有關係。茲爲之節錄如左。後因贅壻而爭執繼承者。得此可知其法律上之根據。而有以得其涯略也。

（原訴）吾國今日民法。尙未呈部頒行。關於繼承問題。當然以前清現行律爲準。現行律關於繼承案件。首禁異姓亂宗。故贅壻及義子。皆不得入繼。蓋家族制度則然也。使贅壻而可入繼。則血子爲之紊亂。家制爲之不保。故必須擇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入繼。以作血子。以保家制。卽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亦只決議女子有繼承財產權。並未連宗祧繼承權。一併決議在內。是可見女子之繼承權。只及於財產。不及於宗祧。卽招夫入贅。奉承禋祀。亦爲法所不許。仍須於族中另立繼子。以承宗祧。良以吾國數千年之法制習慣。家族制度。不能不爲法律

所承認而家族之又必須以男子爲中心。更爲不可動搖之事實。女子惟可繼產。不能繼祧。否則以男系爲中心之家族制度。立時爲之崩懷。而社會及國家之秩序。亦因之岌岌不可終日。蓋吾國之社會組織。實以家族組織爲中心。家族組織一破。社會組織亦爲之動搖。故最高法院於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三號解釋例云。女子雖有財產繼承權。并無宗祧繼承權。其受遺財產。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卽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又云。女子繼承遺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養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是可見最高法院固亦主張不許以贅壻繼承宗祧。仍須於族中另立繼子也。原告人爲已故某某公之堂姪。同出一祖。某某公既無後嗣。依法應以原告人爲子。入繼宗祧。乃被告以某某公贅壻之身分。出而阻撓。

堅欲把持某某公遺產。排除原告人入繼。聲言已有贅壻。不必再行立繼。既須立繼。何必入贅。且言擇立繼子。須本被繼承人之意思。被繼承人既欲於族中擇立嗣子。卽早早將女出嫁。不必招之入贅。更姓改名。既以壻作子。卽表示其不欲立嗣。被繼承人既不欲立嗣。應繼之人。卽無權可以掣繼。雖經親族一再調處。卒歸無效。查贅壻與非贅壻之關係。不在對外。而在對內。或其父不願將女遠離。或其女不願遠離其父。於是得壻之同意。而爲入贅。故有親生子者。亦不妨將女招女入贅。以爲侍奉之計。不限於無子而招入贅也。故入贅與否。其影響不及於繼承關係。不能以招贅之故。而謂卽可將贅壻繼承宗祧。無須更立族中子姪入嗣。至被繼承人之意思。誠應尊崇。然其招被告人入贅。雖曾令被告更姓改名。以之爲子。然亦並無不許再立族姪爲嗣子之明白表示。尤不能證明被繼承人反

對原告入嗣之根據。況法律上更不許贅壻繼承宗祧。被繼承人卽有此表示。亦絕對不能發生效力乎。爲之依法提起訴狀。請予秉公判決。依令原告人入繼某某公爲嗣子。不許被告無故阻撓。

（辯訴）查異姓亂宗之說。在封建時代宗法時代之法制。誠有此規定。而在此青天白日之下。不應更有此種謬論。卽退一步言。前清現行律。在今日誠爲有效。然贅壻亦與義子不同。義子繼祧。可謂之爲亂宗。而贅壻則不能謂之爲亂宗也。蓋義子誠爲他人之子。而子壻則有姻族關係。一傳而後。其所生之子。更有血族關係。蓋卽女之血子也。據科學家言。凡所生者。無論爲子爲女。其受於父母者。皆各居半數。卽合父母之遺體而生也。故子所生之子。與女所生之子。言其血子。毫無二致。子之子其得於父者。固只居半數。而女之子所得於其母者。亦居半數。故孫對於祖父母。固

有四分之一之血系。而外孫對於外祖父母。亦有四分之一之血系。雙方相等。故以血屬言。子與孫固可繼承其父及祖父之宗祧。而女及外孫亦未嘗不可繼承母及外祖父母之宗祧。絕不見相有異之點也。故即以法律禁止異姓亂宗言。對於贅壻入繼岳家宗祧。亦所不合。蓋一傳而後。卽無可謂異姓亂宗也。若曰今日家族制度。尙未廢除。且家族制度。以男系爲中心。女系只有繼承財產權。不許兼繼承宗祧。仍爲異姓。然此指出嫁之女而言。若旣招夫入贅。更姓改名。定後爲岳家之後系。則已無所謂異姓。亦無礙於家族制度之存在。更無妨於異姓繼承。蓋旣招之入贅。更姓改名。入其冊籍。已無謂異姓矣。異姓之界說有二。其一爲血子。其二爲姓氏。招壻入贅。繼承宗祧。以姓氏論。則已改從岳家之姓。與本宗完全脫離。關係以血系言。在贅壻自身。雖爲姻族。而其女及所生之子。則固已爲血

族媳婦可以爲宗親。贅壻又何嘗不可以爲宗親。二者有何區別。况男女平等。載在國民黨綱。女子既可繼承財產。當亦可繼承宗祧。原告人之主張。不特違反黨綱。抑亦未明法律。且據現行律言。親族立繼。以不反被繼承人意思爲限。被繼承人若果有立繼之心。亦何必招壻入贅。蓋卽不招壻入贅。女子亦有半數遺產可分。不致分文不得。何必更行招贅。故其招贅。卽明示將壻作子。使之入承宗祧。不必更招族中子姪輩立嗣也。故依法依理。被告當然爲某某公之繼承人。無須更立原告人爲繼。爲此依此提出辯訴。請將原訴予以駁回。

（批評）吾國今日親族以及繼承法。皆未頒行。凡遇此等案件。常苦無所適從。蓋新舊絕對不能相容。更無從調和。國民黨綱。旣明載男女平等。何以繼承宗祧之權。仍必須於男子。故被告所言。實未嘗無理。

不過以最高法院之解釋例言。以社會情勢言。原告所言。實較爲得其正。蓋今日家族制度。既爲法律所承認。而家族制度。又以男子爲中心。則女子當然不能有宗祧繼承權。雖招夫入贅。仍須另立嗣子。以承宗祧。毫無疑義也。

不法給付之辯駁

（事實）有某甲者。貧不自存。將妻抵押於乙爲娼。計身價洋五百元。五年爲期。後爲甲妻之父丙得悉。前往交涉。並將乙丙送法院。判決甲與乙之契約爲無效。准丙將女領回。並治甲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治乙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事後乙投狀訴甲。謂契約雖屬無效。而五百元之抵押價。則應如數償還。否則爲一種不當利得。既爲不當利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應於返償。不能由甲吞

沒法外得此五百元之利益而使被害人無故受損。甲接到通知後。卽投狀答辯。謂此種押妻爲娼之契約。既經法院判決。謂爲觸犯法令。應於無效。且治以刑法上應得之罪。則因此契約而所付之價。實爲一種不法給付。既爲不法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無須返還。乙實無求償之權利。此種事實。在都市甚多概見。如在上海。一年中不知更有多少。卽在內地。雖無娼妓而押妻租妻之習慣。則仍未能免除。因此而發生爭執者。當亦非鮮。用特將甲乙兩訴狀錄下。明見一班。後之開設妓院。出價典雇良家婦女者。於此宜可有所憬悟。戒懼也。否則其不至人財兩空者幾希。

（原訴）查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法律上條無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其第一百八十一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其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是可見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人利益者。一經不當得利之給付人依法請求償還。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即須如數返還之。原告與被告訂結之契約。既經認爲抵觸國家法令。視爲無效。則被告因訂結契約而受領原告所給付之利益者。依法律規定。當然爲一種不當利得。蓋其昔日之所以受領與夫原告之所以給付者。皆以契約之故。所謂有法律上之原因也。既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爲給付。而爲受領。則法律原因一日存在。其給付與受領。皆一日有效。蓋契約之爲物。其效力等於法律。苟在

未經合法撤銷前。雙方當事人皆須受其拘束。但使一旦契約解除。根本不能存在。則其法律原因歸於消滅。昔日之因法律原因而受領利益者。即應因法律原因之消滅。而返還於給付人。而在昔日之給付人。亦應因法律原因之消滅。而向受領人索回其利益。且自法律原因消滅後。以至返還日止。更應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給付人受有損害者。更應由受領人賠償。此爲法律所明白規定。不容否認者也。原告與被告訂結契約時。曾付有銀洋五百元。蓋被告以其妻抵押於原告處。此五百元即爲一種押款也。原告之給付。被告之受領。皆由契約而來。今契約既認爲無效。予以撤銷。則凡契約上所訂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均歸消滅。回復未訂契約前之原狀。而原告所付於被告之五百元。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亦當然爲不當利得。如數返還被告。萬不容由原告吞沒。而得

法外之利益。使原告人財兩空。無故受此五百元之損害。否則訂結契約者。將人人自危矣。民法第一百十一條。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抵押契約。既為無效。則原告所給付之五百元。亦當然由被告如數返還。並加給利息。毫不容其否認。至被告因此而所受之損害。亦應由被告如數賠償。不容推諉。

（辯訴）查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觀其第四款曰。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是不法原因之給付。依法不得請求返還。所謂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即其給付之原因。由於不法之行為。既為不法之行為。則其所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皆不受法律之保護。義務人固不必盡其義務。而有權利者亦不能享受其權利。權利之發生。在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苟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

不得謂之爲權利。亦不受法律之保護。所謂法律行爲者。卽法律上規定之行爲。民法第七十一條。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是可見苟其行爲合乎法律規定者。始謂之爲法律行爲。因此而取得之權利。亦爲法律所承認。可以依法行使。若其行爲有違乎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卽不得認爲法律行爲。既非法律行爲。則其因之而所取得之權利。亦不爲法律所承認。而歸於無效。此卽法律行爲與不法行爲之所由區別也。既基於不法行爲而所取得之權利。在法律上不得謂權利。決不能依法行使。故凡因不法原因而所爲之給付。無求償之權。不得請求返還。蓋其因此而取得之求償權。不爲法律所承認也。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此一千元之欠款。如爲法律行爲上之借貸。則乙取得其債權。可以向甲請求返還。如爲不法行爲之賭帳。或鴉片烟帳等。則乙在法律上絕不能